

##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8 年 4 月 為民服務案例分享

編號	案例內容	處理內容摘要
1	有關外籍配偶所生子女，經親子關係否認之訴又未經認領，該子女戶籍處理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例內容略述及內政部答覆內容摘要</p> <p>本所民眾康 00 與越南籍配偶於婚姻關係期間所生子女，於 106 年辦理出生登記後，其復於 108 年向法院提起親子關係否認之訴，並經法院判決非國人所生子女確定在案。因該子女出生時越南籍母親尚未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故未具有我國國籍；又該子女自始亦未經國人生父認領，因此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該子女之戶籍登記。</p> <p>相關作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生母已出境回原屬國，去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申請入國時生母原屬國戶籍地。</li> <li>2. 函請外交部條律司函轉催告書於外交部胡志明市，催告越南國生母辦理撤銷出生登記，依行政程序法，催告期限不可少於 60 天。</li> <li>3. 本案業經外交部胡志明市函轉催告書送達簽收單，完成催告程序。</li> </ol> <p>備註： 同仁於櫃台辦理撤銷出生登記後，需通知當事人原戶籍地之戶長前來換發戶口名簿，並另公文函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移民署已完成該子女之撤銷出生登記。</p>